A06661《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》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** | | | | |
| 纳税人名称（盖章） |  | 纳税人识别号 |  | |
| 单位地址 |  | 财务负责人 |  | |
| 主管税务机关（全称） |  | 联系电话 |  | |
| **重组日： 重组业务开始年度： 重组业务完成年度：** | | | | |
| **重组交易类型** | **企业在重组业务中所属当事方类型** | | | |
| □法律形式改变 |  | | | |
| □债务重组 | □债务人 | □债权人 |  | |
| □股权收购 | □收购方 | □转让方 | □被收购企业 | |
| □资产收购 | □收购方 | □转让方 |  | |
| □合并 | □合并企业 | □被合并企业 | □被合并企业股东 |  |
| □分立 | □分立企业 | □被分立企业 | □被分立企业股东 |  |
| 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 | （一）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，且不以减少、免除或者推迟缴纳税款为主要目的。 | | | □ |
| （二）被收购、合并或分立部分的资产或股权比例符合规定的比例。 | | | □比例 % |
| （三）企业重组后的连续12个月内不改变重组资产原来的实质性经营活动。 | | | □ |
| （四）重组交易对价中涉及股权支付金额符合规定比例。 | | | □比例 % |
| （五）企业重组中取得股权支付的原主要股东，在重组后连续12个月内，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。 | | | □ |
|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意见 | （受理专用章） 年 月 日 | | | |
|
|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（重组业务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，如没有则填“无”）： | | | | |
| 纳税人声明 | 谨声明：本人知悉并保证本表填报内容及所附证明材料真实、完整，并承担因资料虚假而产生的法律和行政责任。 | | | |
| 法定代表人签章： 年 月 日 | | | |
| 填表人： |  | 填表日期： |  | |

【表单说明】

1.本表为企业重组业务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申报时填报。涉及两个及以上重组交易类型的，应分别填报。

2.“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”，债务重组中重组所得超50%的，只需填写条件（一），债转股的，只需填写条件（一）和（五）；合并中同一控制下且不需要支付对价的合并，只需填写条件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和（五）。

3.本表一式两份，重组当事方及其所属主管税务机关各一份。

4.除法律形式简单改变外，重组各方应在该重组业务完成当年，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时，分别向各自主管税务机关报送《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附表》和申报资料。合并、分立中重组一方涉及注销的，应在尚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手续前进行申报。重组主导方申报后，其他当事方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。申报时还应附送重组主导方经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的《企业重组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报告表及 附 表》（复印件）。